

女性

叶英萍·主编

法律权益

焦点扫描

NUXING FALUQUANYI JIAODIAN SAOMIAO

NUXING FALUQUANYI JIAODIAN SAOMIAO

NUXING FALUQUANYI JIAODIAN SAOMIAO

群众出版社

# 女性法律权益焦点扫描

叶英萍 主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歌雅 叶英萍 李晓萍

群众出版社

2001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性法律权益焦点扫描/叶英萍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1. 4

ISBN 7-5014-2461-6

I. 女… II. 叶… III. ①男女平等-法律-研究-中国②保护妇女儿童利益-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6864 号

技术设计:祝燕君

女性法律权益焦点扫描

叶英萍 主编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125 印张 168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5014-2461-6/D·1150 定价:12.80 元

印数:0001—3000 册

# 前 言

在法治社会里，妇女与法律密切相关，妇女地位的提高，妇女权益的享有，需要法律的规定、确认和保障。妇女离不开法，没有关于妇女的内容的法，可以说是不完整的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进一步落实，随着21世纪的来临，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广大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日常生活中，将会遇到越来越多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有的已有法律明文规定，有的正在制定完善之中，而有的则暂且空白。我们选择妇女易被侵犯或忽视的法律权益和最普遍存在的法律权益，编写这本《女性法律权益焦点扫描》，旨在为妇女同胞（也包括男性同胞）提供一些法律信息，其中有的是最前沿的信息，以期为保护公民权利，尤其是妇女权益尽绵薄之力。

本书共由五编组成。第一编教育、劳动与财产：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法律关于妇女教育、劳动、财产权益的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并对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体制下发生的一些新问题的法律解决作了探讨；第二编结婚、离婚与夫妻；第三编父母、子女与收养：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的婚姻家庭法关于婚姻家庭的规定，特别指出，妇女应真正知法、懂法，才能依法保护自己的婚姻、家庭、财产和子女；第四编配偶、第三者与生育：选择了当前修订《婚姻法》中存在的几个争论焦点进行介绍，夫

妻忠实义务、离婚损害赔偿、第三者如何看待、生育权的归属，等等，既是社会敏感话题，也是民众关注的热点，个别的还是法律空白；第五编暴力、性骚扰与犯罪：介绍并深刻剖析了对妇女的暴力和性骚扰，以及妇女犯罪的成因，为了自卫，不少妇女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出于对妇女同胞的关心和对妇女工作的兴趣，我们几个从事法律教学的年青教师，十分关注妇女的法律权益并编写了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深感自己才疏学浅，因此本书定会有许多错误之处或不成熟的见解，在此，我们恭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作者的具体分工是：

叶英萍（海南大学法学院）：前言、绪言、第一编、第四编；王歌雅（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第二、第三编；李晓萍（海南大学法学院）：绪言、第五编。全书由叶英萍统筹、策划、设计、统稿并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海南大学文学院孙绍先教授的关心和指导，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同时还要感谢给予本书关心和支持的其他人士。

编 者

二〇〇〇年十月

## 绪言

---

# 妇女、社会发展与法律

马克思曾说过：“每一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也都知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sup>①</sup> 妇女是人类社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男性和女性共同撑起了人类社会的蓝天，并为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作出了相互不可替代的贡献。

然而，自生产力发展、私有制产生、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人类社会另一半之妇女就成了男性的附属，成为弱者，不论是在家庭，还是在社会，她们都生活在男性的阴影之下。在古代社会，尽管世界各国法律规定不尽相同，但在私法上，各国都普遍规定妇女是被监护和保护的对象，父亲、丈夫、儿子承担着不同年龄段、不同身份妇女的监护和保佑的责任，家长、丈夫对妇女拥有人身和财产等特权；在公法上，各国不约而同地否定了妇女参政、议政、从事社会活动的权利和自由。针对阶级社会这些现实中的不平等和法律上的束缚，各国妇女开始了漫长的为争取合法权利和地位的解放斗争。

近代社会，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资产阶级革命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借助于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强劲东风，各国妇女也加强了自我解放

---

<sup>①</sup> 《马恩全集》，第23卷，第571页。

的斗争，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各种旨在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妇女权益的综合性法律和专门性法律，不断地被制定和实施，在私法上妇女的民事权利不断扩大，取得了一定的婚姻自主权和部分的财产所有权，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地位不断提高，逐渐摆脱了一些男性的监护和保佑；有关劳动、保险等社会立法，逐渐减轻甚至取消了对妇女劳动、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方面的限制和禁令。进入20世纪以后，生产力的大变革，引起了经济、政治、法律的巨大变化，妇女的社会地位也随之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首先妇女获得了不同程度的投票选举这一重要的参政、议政的宪法权利；其次在婚姻家庭中，夫妻平等，各自拥有独立的人格权和平等的财产权；再次，在继承制度上，配偶、子女、父母等不分性别拥有同等的继承权；最后，在社会生产、生活和学习中，对妇女的歧视和限制，以及不公正对待，被法律进一步废除，代之以男女同等的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权利。各国立法普遍地体现了妇女权益的扩大与保障，妇女地位的提高。

20世纪40年代以来，妇女解放运动还从国内走上了国际，它不仅在社会主义国家和大批独立的民族国家深入开展，而且还席卷了西方世界，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1946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设立了由15个成员组成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其职责是就人权和有关影响妇女的问题进行调研，该委员会为消除法律与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提高妇女地位，起草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如《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此外，联合国有关国际组织还先后通过了《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歧视公约》等国际公约，所有这些规范性文件，从法律上消除或减少了对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家庭关系中的歧视和不平等对待，对推动各缔约国妇女享有广泛的平等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妇女曾长期处于受压迫、受屈辱、受摧残的境地，毫无

权利与地位可言，新中国的成立，使妇女状况有了历史性的变化，中国政府运用法律等手段保护妇女的各项平等权利，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中国政府的诸多立法中，其中既有如根本法宪法，传统部门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对男女平等的原则性规定，也有新生部门法如劳动法、科教法等对所涉妇女相关权益的规定和保障，既有如《婚姻法》、《继承法》等对妇女权益的一般性保护，也有如《妇女权益保障法》这一专门基本法对妇女权益的全面保护和具体落实。

但是，受几千年旧传统、观念、陋习的影响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绝非一朝一夕所能根除。不仅如此，我国当前关于妇女的立法也存有一定的缺陷，虽然高、大、全，但却不免失之空洞；虽然针砭时弊，却又不能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由于过分宣言化、纲领化，欠缺实际可操作性，因而导致了法律实施的困难，造成法律的软弱无力，现实生活中，法律仍然不能全面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在政治权利方面，《宪法》规定：“男女在政治上平等……培养并选拔妇女干部”，但却未进一步规定妇女应当选名额的保障比例；在劳动权益方面，妇女在优化劳动组合中，被放长假或提前退休，“四期”内劳动权益屡屡受到侵害，男女同工不能同酬；在财产权利方面，农村妇女的口粮田、责任田未能得到切实落实，遗产继承权也往往由男子实际享有；在妇女的人身安全和婚姻中的生命安全上，妇女仍时常面临暴力伤害，如性骚扰、性暴力和婚内强奸、家庭暴力等；在文化教育权益方面，女孩比男孩更易受到忽视，在家庭经济无法同时提供子女同等接受教育的机会时，男孩通常能够优先就学。特别是 20 世纪后期，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使得在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妇女权益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关系到妇女的解放与发展，还进而影响到我国整个

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对关于妇女的立法提出了新的课题。

80年代,一种进步、公正、科学的探讨妇女发展的观念——社会性别观念逐步成为人们的共识,社会性别方式是观察社会的一种角度它是以承认男女不平等为前提,目的在于从性别角度积极发现妇女问题,寻求方式积极地消除男女不平等,促进男女两性的协调发展。社会性别方式这一观念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在联合国援助的妇女项目中,将妇女参与发展更改为社会性别与发展,在1995年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国家社会和各国政府在《行动纲领》中达成协议:在政府及国际援助机构制定具体的发展规划时,必须考虑到妇女的状况,将妇女发展纳入总体规划,并且在制定社会发展规划时纳入社会性别意识,即在设立各项总体规划时,不是一般地阐述社会的发展,而是从性别角度提出在规划中妇女是否同样得到发展。

总之,社会的发展,带动了妇女的发展,妇女社会地位的提  
高,反映了社会的发展,也促进了社会的发展,而法律又是这些  
变化、发展的直接体现者和具体的保障手段。21世纪人类社会  
将会有更大的发展,妇女状况也会得到进一步的改善,社会地位  
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但从历史经验来看,这一妇女发展规划和目  
标的实现,还有赖于政府的干预,有赖于国家的发展规划和有关  
的法律体系作为制度性保障。只有政府部门关注社会性别与妇女  
发展的辩证关系,将性别意识纳入政府决策当中,妇女权益保障  
法律体系才能得到逐步完善,妇女权益也才能得到切实保障,从  
而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妇女自身的发展,进而推动社会的发展。

# 目 录

|                     |     |
|---------------------|-----|
| 绪言 妇女、社会发展与法律 ..... | (1) |
|---------------------|-----|

## 第一编 教育、劳动与财产

|                               |      |
|-------------------------------|------|
| 一、夏小雪为何重新走进学校去充电? .....       | (1)  |
| (一) 我国妇女文化教育权的一般立法 .....      | (2)  |
| (二) 法律对妇女文化教育权益的特殊保护 .....    | (5)  |
| (三) 对妇女文化教育权益的侵犯及原因分析 .....   | (8)  |
| (四) 由夏小雪重新学习引发的思考 .....       | (11) |
| 二、生了孩子, 丢了工作 .....            | (15) |
| (一) 关于妇女劳动权益的法律规定 .....       | (16) |
| (二) 妇女劳动权益保障措施及篇首案例剖析 .....   | (23) |
| (三) 改革深化后, 妇女劳动权益的新问题 .....   | (25) |
| 三、“外嫁女”告赢村委会 .....            | (29) |
| (一) 我国公民财产权概况 .....           | (30) |
| (二) 妇女财产权的特殊法律保护 .....        | (34) |
| (三) 运用法律武器, 保护妇女的合法财产权益 ..... | (40) |
| (四) 侵犯妇女财产权益的典型现象剖析 .....     | (42) |

## 第二编 结婚、离婚与夫妻

|                               |      |
|-------------------------------|------|
| 四、事实婚姻 何去何从 .....             | (45) |
| (一) 结婚的必备条件 .....             | (46) |
| (二) 结婚的禁止条件 .....             | (47) |
| (三) 结婚登记 .....                | (49) |
| (四) 事实婚姻与非法同居 .....           | (51) |
| (五) 确立和完善我国的婚姻无效制度的立法思考 ..... | (53) |
| 五、好离好散 再见不难 .....             | (56) |
| (一) 登记离婚 .....                | (57) |
| (二) 诉讼离婚 .....                | (59) |
| (三) 诉讼离婚中对妇女的特别保护 .....       | (62) |
| 六、分割财产 是喜是忧 .....             | (65) |
| (一) 离婚在当事人人身关系方面的法律后果 .....   | (66) |
| (二) 离婚在当事人财产关系方面的法律后果 .....   | (66) |
| (三) 离婚后的住房问题 .....            | (71) |
| 七、一证在手 能分财产 .....             | (74) |
| (一) 《婚姻法》关于夫妻人身关系的规定 .....    | (75) |
| (二) 《婚姻法》关于夫妻财产制的规定 .....     | (77) |
| (三) 关于我国夫妻财产制的思考 .....        | (82) |

## 第三编 父母、子女与收养

|                       |      |
|-----------------------|------|
| 八、遭父遗弃，儿讨公道 .....     | (88) |
| (一) 离婚后子女的监护 .....    | (89) |
| (二)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  | (90) |
| (三)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 | (93) |

---

|                               |       |
|-------------------------------|-------|
| (四) 完善有关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的立法思考 ..... | (96)  |
| 九、出租子宫 替人生育 .....             | (97)  |
| (一) 婚生子女 .....                | (98)  |
| (二) 非婚生子女 .....               | (100) |
| (三) 继子女 .....                 | (104) |
| (四) 人工生育子女 .....              | (106) |
| (五) 亲权 .....                  | (109) |
| 十、养子不孝 情断神伤 .....             | (115) |
| (一) 收养概述 .....                | (116) |
| (二) 收养关系建立的条件 .....           | (118) |
| (三) 收养关系建立的程序 .....           | (121) |
| (四) 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定情形 .....         | (121) |
| (五) 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定程序 .....         | (122) |
| (六) 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         | (122) |
| (七) 完善我国收养制度的立法建议 .....       | (123) |

#### 第四编 配偶、第三者与生育

|                            |       |
|----------------------------|-------|
| 十一、丈夫应对妻子忠实吗 .....         | (129) |
| (一) 配偶权问题 .....            | (130) |
| (二) 夫妻间的忠实问题 .....         | (133) |
| (三) 配偶权、夫妻忠实义务的法律意义 .....  | (137) |
| 十二、第三者，由道德规范还是由法律调整？ ..... | (141) |
| (一) 第三者的表现及危害 .....        | (142) |
| (二) 对第三者的社会态度 .....        | (145) |
| (三) 应实事求是地对第三者加以处罚 .....   | (150) |
| 十三、离婚损害赔偿，该不该？ .....       | (153) |
| (一) 问题的提出 .....            | (153) |

|                              |       |
|------------------------------|-------|
| (二) 离婚损害赔偿的作用与功能 .....       | (155) |
| (三) 设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之争论 .....      | (157) |
| (四) 建立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      | (161) |
| 十四、生育权, 夫妻共有还是妻子专有? .....    | (166) |
| (一) 现行法律对妇女生育权的保护 .....      | (167) |
| (二) 因妇女行使生育权而引发的夫妻之争 .....   | (168) |
| (三) 《婚姻家庭法》(建议稿) 引发的争论 ..... | (170) |
| (四) 正确行使生育权 .....            | (172) |

## 第五编 暴力、性骚扰与犯罪

|                       |       |
|-----------------------|-------|
| 十五、对妇女的暴力、文明的顽疾 ..... | (175) |
| (一) 家庭暴力 .....        | (177) |
| (二) 社区暴力 .....        | (185) |
| 十六、性骚扰, 谁来管制? .....   | (189) |
| 十七、女性犯罪, 社会的沉痾 .....  | (197) |
| (一) 女性犯罪现象扫描 .....    | (197) |
| (二) 女性犯罪成因透视 .....    | (204) |
| (三) 女性犯罪待遇评说 .....    | (209) |

# 第一编 教育、劳动与财产

---

## 一、夏小雪为何重新走进学校去充电？

### 内容提要：

作为基本人权之一的文化教育权，对每个人的发展和自我实现至关重要，对于妇女来说，教育还是决定妇女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的重要因素。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妇女的文化教育，从适龄女童到成年妇女，法律法规分别赋予其不同的接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但是，由于经济条件的制约、公民教育法制观念的淡薄和传统观念的影响，妇女的文化教育权屡屡受到损害。随着形势的发展，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广大妇女又面临着新的挑战，如何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和劳动技术水平，以迎接挑战，已成为新时期妇女教育的一个新课题。

中央电视台曾在黄金时段播出过长篇电视剧《牵手》，该剧牵动了亿万人的心，对剧中人物的褒贬莫衷一是，特别是对女主角夏小雪的评价，更是体现了社会各个阶层、各种职业以及各种文化层次的人的人生价值观和婚姻家庭观。本文不想对夏小雪这个人物形象，进行过多探寻和研究，只想了解她为什么在那种环

境下(已离婚,下岗,独自一人监管儿子),还要重新走进学校去“充电”?已经走出高校大门,为什么还要去接受再教育?这种接受再教育或再培训的现象,在当今中国相当普遍,它反映了什么问题?对我国的教育立法及文化教育提出了什么新的要求?

### (一) 我国妇女文化教育权的一般立法

文化教育权益,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和从事各类文化教育活动的权利,其中受教育权,是指公民有从国家获得接受文化教育的机会以及获得接受文化教育物质帮助的权利。

“人类的诞生和人类的教育是密切相关的两种现象,没有教育就没有社会,而且任何一种教育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进行的”。<sup>①</sup>随着时代的前进,人类的发展,教育已是一项人权,教育权的行使对个人的发展和自我实现至关重要,个人得到了发展以后,他们为社会发展效力的能力才会形成并提高,社会才能发展。因此,教育既是个人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对于广大妇女来说,教育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它是妇女应该掌握的、能使她们成为社会的正式成员、并能贡献于社会、受益于社会的基本工具,教育是决定妇女社会角色和家庭角色的大问题。

文化教育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现行《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原则,我国妇女当然享有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在宪法精神的指导下,1986年我国制定颁布了中国第一部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从而结束了建国以来只有宪法对男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的原则规定,而无专门法律法规规定的历史,1992年国家教委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义务教育法》及其

---

<sup>①</sup> 转引自《面对21世纪的选择——当代妇女研究最新理论概览》,熊郁主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11月出版,第170页。

《实施细则》，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从不同的角度，规定了女童的基础教育和成年妇女的文化教育，从而进一步明确了各类社会妇女均能享受不同程度的文化教育的权利。

我国宪法第 19 条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学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务院 1993 年 2 月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也指出，在中国教育发展的结构选择上，应“以九年义务教育为基础，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积极开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这一纲领性法律和文件，勾勒出我国教育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根据《宪法》、《义务教育法》、《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规定精神，我国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一般文化教育权有：

#### 1. 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的权利。

《义务教育法》第 5 条规定：“凡年满 6 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是国民教育的基础，也是提高国民文化素质的基础，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劳动者必须具备相应的文化知识，否则无法适应并胜任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根据我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适龄儿童和少年必须接受国民义务教育，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必须保证适龄儿童的国民义务教育。实行义务教育，既是国家对人民的义务，也是家长对国家和社会的义务，国家要提供条件使每个少年和儿童都受到规定年限的教育，家长要保证自己的子女接受教育，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凡适龄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都应当接受这种教育。义务教育有初等教育和初级教育两个阶段，两个阶段的年限合计原则上为九年。

#### 2. 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

初级和初等教育为义务教育，对不同的教育主体来说，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可不收学费。中高等

教育不同于义务教育,它采取考试录取制,只有通过了严格的入学考试才能被录取,通常实行收费教育,并且存在入学、升学的竞争性问题;中高等教育既有文理之分,也有专业之分,它是在基础教育的基础上实施的进一步提高国民文化素质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的一种高层次教育。由于它的收费性和竞争性,很多人对此望而却步,很多学生家长因为经济原因,也不让有能力的子女去继续接受教育;由于中高等教育是培养与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一种人才教育,因而国家对此十分重视,将它列入了国家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规划,而且采取积极措施,创造各种条件,确保国民能够接受中高等教育,使中高等教育的入学率、升学率由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 5% 以下,提高到现在的 40% 多,个别省份已达到或超过 50%。国民接受中高等教育,将越来越普遍,越来越容易。

### 3. 接受各类成人教育的权利。

成人教育也叫业余教育,它是在普通教育的基础上,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需要,对各行各业的岗位人员不断进行思想、文化、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教育。成人教育的对象十分广泛,可以是干部、职工,可以是农民、战士,也可以是已完成基础教育尚未就业的待业青年;成人教育的内容范围较广,既包括岗位职务培训,也包括中高等教育,既有基础教育的补课,也有新知识新技能的继续教育,可以是文化扫盲,也可是职业技术教育。电视剧《牵手》中夏小雪所接受的再教育,应属于转换工作岗位的职业技术教育。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成人教育,将成人教育培养人才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颁布一系列行政法规和决定,大力倡导和积极创办各类各级成人学校,为广大国民提供了继续学习、提高的场所和机会,我国公民不分男女,都有享受国家提供的成人教育的权利。因此夏小雪在下岗以后,完全有权利也有资格去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接受新的岗位的职业培训,为再就业创造条件。